

重整与和解在程序规则上的主要区别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5/2021\\_2022\\_\\_E9\\_87\\_8D\\_E6\\_95\\_B4\\_E4\\_B8\\_8E\\_E5\\_c46\\_60504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5/2021_2022__E9_87_8D_E6_95_B4_E4_B8_8E_E5_c46_605044.htm) 重整与和解在程序规则

上有如下主要区别：（1）重整仅适用于企业法人，而和解则没有这种限制；（2）重整不仅适用于无力偿债的企业，也适用于那些因经营或财务困难将要成为无力偿债的企业，而和解仅适用于前一种情形；（3）申请重整仅可于破产宣告以前提出，而和解既可以在破产宣告前提出，也可在破产宣告后提出；（4）债务人的出资人可以申请重整，但不能申请和解；（5）担保物权的行使，在重整保护期间仍受约束，而在和解开始后失去约束；（6）重整计划草案在重整开始以后提出，和解协议草案在和解开始之前提出；（7）重整计划草案由管理人提出，而和解协议草案则由债务人提出；（8）重整计划由重整执行人执行，而和解协议由债务人执行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